

中汇观点

非居民个税新政中的“变”与“不变”（四）

这一篇我们就开始谈谈非居民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具体说明一下 35 号公告第二条各种公式的由来，同时开始涉及更加复杂的问题，就是非居民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涉及国内法和国际税收协定协调规则的问题。

严格意义来看，对于同时受雇于境内、外，或者仅受雇于境外的无住所个人，其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涉及到如下六种情况（仅受雇于境内公司的无住所个人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我们在第三篇中已经专门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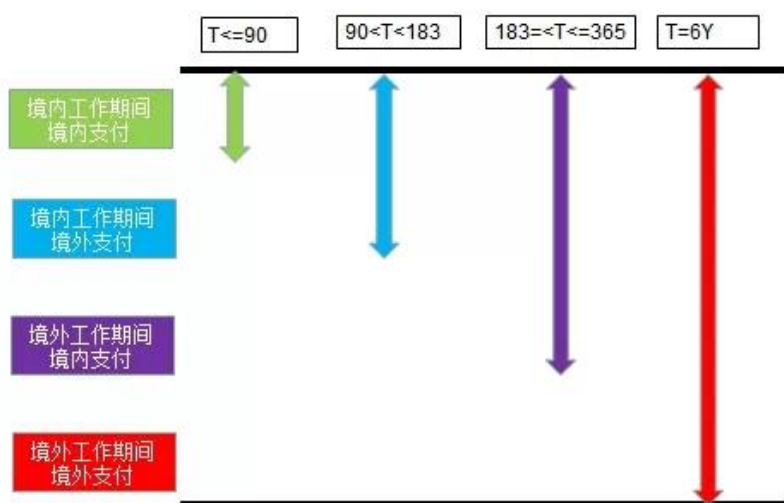
- 1、 无协定——非董事、高管
- 2、 无协定——董事、高管
- 3、 有协定——公历年度计算 183 天——非董事、高管
- 4、 有协定——公历年度计算 183 天——董事、高管
- 5、 有协定——连续 12 个月计算 183 天——非董事、高管
- 6、 有协定——连续 12 个月计算 183 天——董事、高管

所谓的董事是指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所谓高管是指担任境内居民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十一、无协定——非董事、高管个人所得税计算规则

该部分，我们先讨论最基础的就是无协定——非董事、高管个人所得税的计算规则，也就是演示 35 号公告第二条整个计算公式的逻辑，清楚了这个逻辑，后面我们自己就能推出各种情况下的计算公式而不需要看文件规定。

这里，我用我独创的分析工具来给大家展示整个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算逻辑：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我用我独创的“四色图”而非表格来分析各种情况下非居民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首先，我们前面就可以说过，一个无住所个人的全球工资、薪金所得可以分为四部分：

- 1、 来源于境内所得工资薪金境内支付=境内工作期间境内支付（绿色）
- 2、 来源于境内工资薪金所得境外支付=境内工作期间境外支付（蓝色）
- 3、 来源于境外工资薪金所得境内支付=境外工作期间境内支付（紫色）
- 4、 来源于境外工资薪金所得境外支付=境外工作期间境外支付（红色）

鉴于我们目前是用“先分后税”法，税款的计算规则是一样的，因此 35 号公告第二条的公式就是要对收入进行划分，也就是我们那个四色模块：

第一个模块：境内工作期间境内支付（绿色）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境内支付工资/当月全部境内外工资*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公历天数

这个就是 35 号公告中的公式一，我只是先简化写一下：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当然，有人已经发现这个公式是否累赘，因为我们现在已经实行“先分后税”，而非“先税后分”，实际上公式一就可以直接简化为：

当月工作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收入额*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公历天数

第二个模块：境内工作期间境外支付（蓝色）

当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全部境内外工资*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公历天数

这里要注意，无协定的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超过 90 天，不足 183 天时，按国内法规则，对照我的四色图，他应该按绿色模块+蓝色模块交税。

我们把绿色模块和蓝色模块两个公式加起来，得到的就是 35 号公告的公式二：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这个公式的含义也很好理解，因为无协定个人超过 90 天不足 183 天，境内工作期间不管境内还是境外支付都要在境内征税。

第三个模块：境外工作期间境内支付（紫色）

当月应税工资、薪金收入=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境内支付工资/当月全部境内外工资*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公历天数

第四个模块：境外工作期间境外支付（红色）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全部境内外工资*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公历天数

这里，这四个模块实际上是我对该非居民个人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拆分的，因此这四个颜色模块加在一起就是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因此，对于无协定的无住所个人，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183 天，

按图所示，他应该按绿色+蓝色+紫色的合计数交税。但是，既然四色模块合计是 1，我们用 1-红色模块就是剩余三色模块的数字，这个就得到了 35 号文件的公式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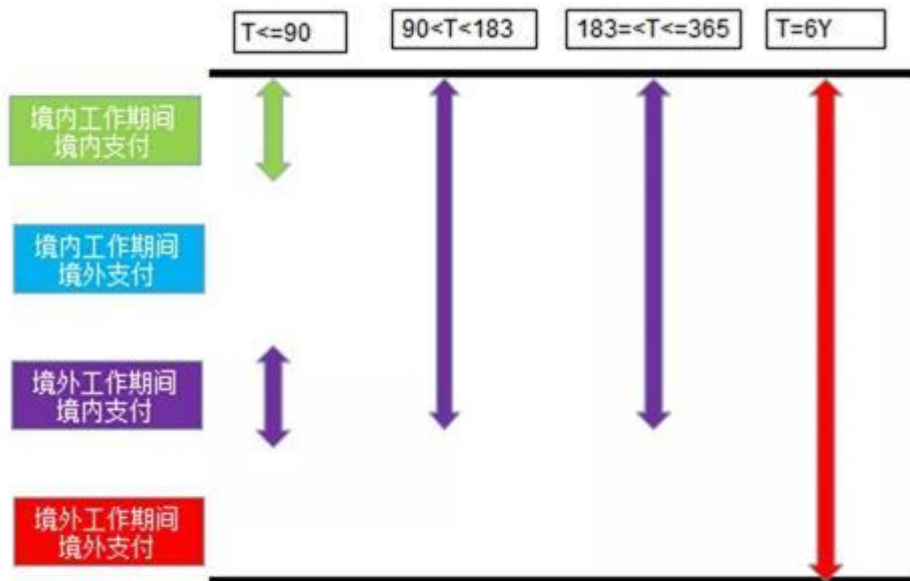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left[1 - \frac{\text{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right]$$

十二、无协定——董事、高管个人所得税计算规则

好了，如果是无协定——董事、高管，按照 35 号公告的规定：对于担任境内居民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的个人（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无论是否在境内履行职务，取得由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者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者其他类似报酬（以下统称高管人员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这句话翻译过来就是，如果你无住所个人是国内公司的董事，高管，只要中国公司支付给你的钱，你都要在中国交税。

这是基于这样一种考虑，就是不同于“受雇所得”由劳务发生地国家征税的一般原则，原因在于董事会成员作为决策层，往往工作量不大，但报酬不少，且工作性质不要求他们在固定地点提供劳务，按照劳务发生地原则确定征税权合理性较弱。因此，将征税权赋予了董事所在公司为其居民的国家，这体现了所得来源国的优先征税原则。

那此时，这个无协定——董事、高管纳税义务是什么样子呢，这应该是下面这种图：



35 号公告对于无协定——董事、高管计算方法是这么写的：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计算纳税。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为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2.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 90 天但不满 183 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本公告公式三。

大家看“四色图”就可以发现，按照 35 号公告规定的原则，无协定——董事、高管在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情况下，他的纳税义务已经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满 183 天是一模一样了。因此，你们可以看到 35 号公告说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的，按照公式三交税就是这个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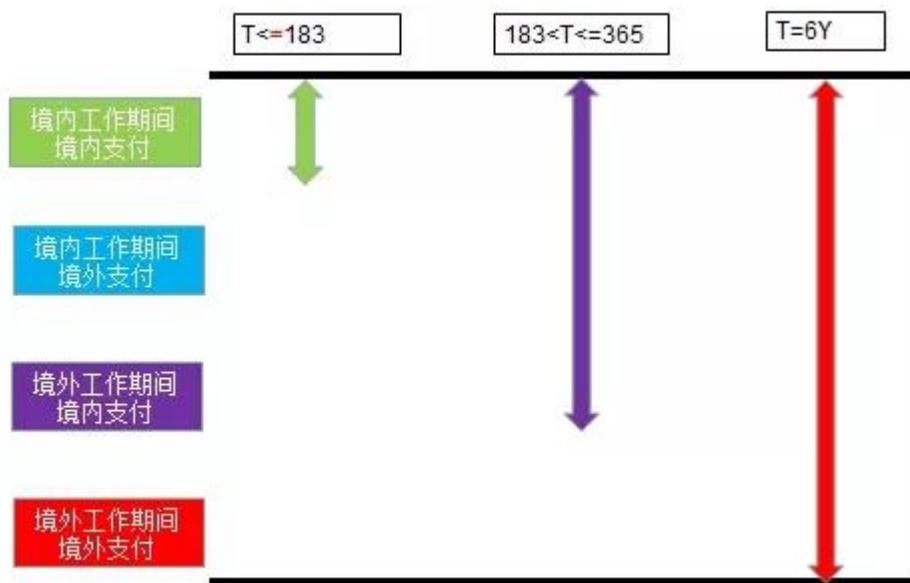
但是，很奇怪的是，为什么 35 号公告对于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情形只是规定了文字性规定，且没有给出计算公式呢？看“四色图”你就发现，在不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他的纳税义务是绿色+紫色，大家自己就可以看一下：

绿色+紫色=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同样，这个公式由于我们现在是“先分后税”，直接就用“当月境内支付工资”就 OK 了，连公式都不要了，我估计这个也是 35 号公告没有把这个公式写出来的原因吧。

十三、有协定——公历年度计算 183 天——非董事、高管

这种情况，我们就开始探讨到涉及国内法和国际税收协定（安排）协调问题了。我们首先探讨有协定，但协定对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受雇所得）183 天计算和中国国内法一样，都是按公历年度计算，此时纳税义务的图示什么样子呢，如果不看我的图，你能想得到吗：



你能想得到吗，此时只有三箭头图，而不是四箭头，这个和旧税法中完全不一样没有蓝色箭头了，且一定要注意，我在居住天数中表示的，等于 183 天到第一个了，而不是第二个。这个就是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协定的协调问题，也就是 35 号公告中的这句话：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解释一下：非居民个人如果是对方税收居民，就不是用 90 天，而是 183 天。因此，其不超过 183 天肯定按蓝色箭头交税，也就是公式一；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前款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这句话怎么理解呢，无住所居民个人，实际意味着这个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天数是 ≥ 183 天。请注意，税收协定对于 183 天用的是不超过，也就是 ≤ 183 天。哪儿重叠了，就是在等于 183 天那儿，协定和国内法重叠了。所以，在等于 183 天的情况下，按照协定优于国内法的规则，无住所居民个人如果是对方税收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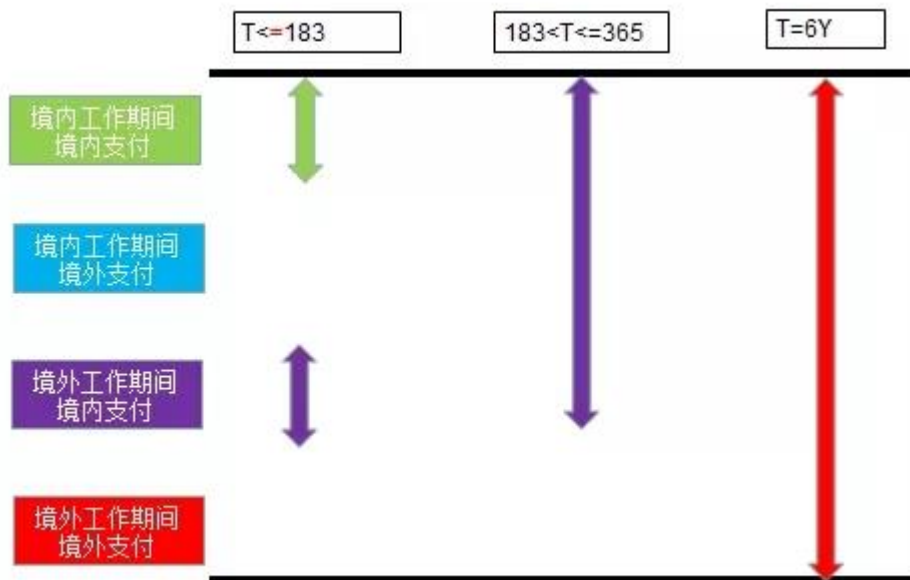
在居住天数=183天的情况下，还是按公式一（蓝色箭头）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末汇算也一样。但是，要注意了，如果无住所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天数是>183天了，就是他是对方税收居民，根本就不适用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条款了。此时，他就是直接按紫色箭头交税，紫色箭头对应的就是公式三。

所以，大家可以看一下，用我独创的“四色图”，各种细微差别，以及国内法和国际税收协定规则协调的问题就比较清晰了。

后面涉及到有协定——公历年度计算 183 天——董事、高管；有协定——连续 12 个月计算 183 天——非董事、高管以及有协定——连续 12 个月计算 183 天——董事、高管就更加复杂了，有些一张图根本画不出来，跨年就涉及更多的情况和协调规则，这个我文章就不详细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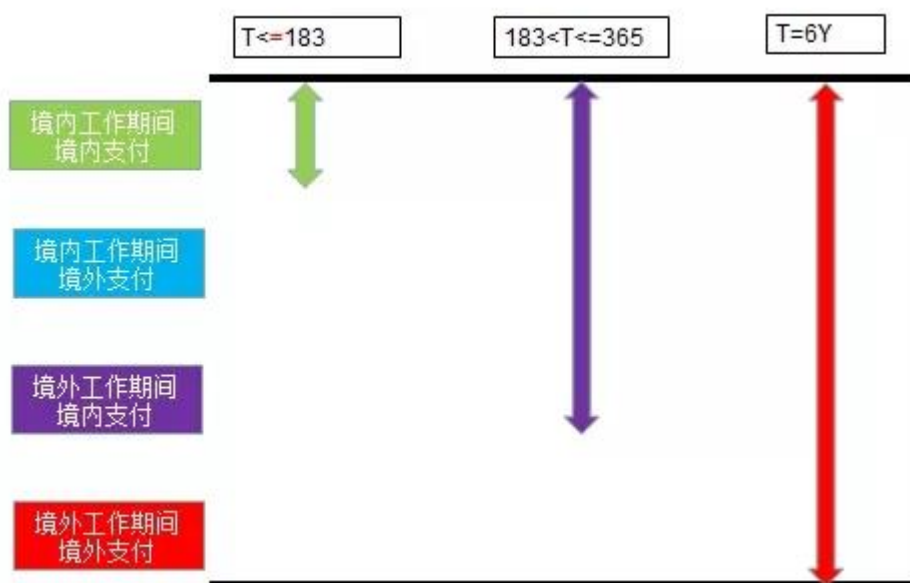
十四、有协定——公历年度计算 183 天——董事、高管

1、如果有协定董事、高管是对方税收居民，且协定中有高管、高管条款，则该个人取得的董事、高管人员报酬按照税收协定董事费条款规定可以在境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有关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此时，如果协定对于 183 天的计算是按照公历年度计算的，则按照我们的“四色图”，他的纳税义务是这样的：



蓝色+紫色箭头的公式我前面已经写过。

2、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董事、高管人员，该个人适用的税收协定未纳入董事费条款，或者虽然纳入董事费条款但该个人不适用董事费条款，且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享受税收协定受雇所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待遇的，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不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分别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这里，同样，如果双方协定对于 183 天的计算是按照公历年度计算的，则按照我们的“四色图”，他的纳税义务是这样的，也就是和有协定的一般雇员一样。



我们看到，好像大部分协定都有董事费条款，但并非所有协定都有高管条款。在国税发[2004]97号文颁布后，部分地方转发时进行了梳理：

（一）董事费条款中未明确表述包括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协定或安排的签订国家和地区：

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丹麦、新加坡、芬兰、新西兰、意大利、荷兰、捷克、波兰、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阿联酋、卢森堡、韩国、俄罗斯、毛里求斯、克罗地亚、白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马耳他、斯洛文尼亚、以色列、原南斯拉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塞舌尔、越南、土耳其、亚美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冰岛、孟加拉、乌克兰、苏丹、马其顿、爱沙尼亚、老挝、爱尔兰、埃及、南非、巴巴多斯、菲律宾、摩尔多瓦、委内瑞拉、古巴、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曼、突尼斯、巴林、尼日利亚、伊朗、希腊、吉尔吉斯、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董事费条款中明确表述包括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协定的签订国家：

挪威、加拿大、瑞典、泰国、巴基斯坦、牙买加、葡萄牙、科威特。以后签订和生效的协定，以实际生效时间为准。

如果协定对于 183 天是按任何 12 个月算，则更加复杂了，一张图画不出来，更别谈用表格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购进各类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抵扣进项？

前言：

近期，总局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等系列政策，对增值税改革事项进行了规定。

其中规定，旅客运输服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而旅客运输服务是企业日常经营中常见的费用，为了帮助大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做好应对工作，我们整理了其中的相关要点，以供参考。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六、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条第（一）项第5点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修改为“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注意要点

1、除了增值税电子发票外，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抵扣进项

除了增值税发票外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才可以抵扣进项税，手写无效。

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2、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旅客运输服务发票范围

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3、取得的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39 号公告规定的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普通发票仅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因此，取得的纸质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企业通过网约车平台取得的打车票可以选择纸质车票，也可以选择电子车票，但就目前的政策来看，如果取得网约车平台开具的纸质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天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天津市税务局

发票代码: 012001800311
 发票号码: 14762688
 开票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校验码: 07964 38933 31041 40130

机器编号: 499099606293

购买方	名称: [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3<15+91/170632+1-/-**2>2-10864<659<808-1+>4825-*10>8>-0>+-/0710-+0>5-6-*+>9-<34859392/*>56801/5231974*-<<5/5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费</td> <td>无</td> <td>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4</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6</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费	无	次	1	8.74	8.74	3%	0.26	合 计					¥8.74		¥0.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运输服务*客运服务费	无	次	1	8.74	8.74	3%	0.26																				
合 计					¥8.74		¥0.2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圆整					（小写）¥9.00																				
销售方	名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3409833307 地址、电话: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103室12单元022-5900285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122905939910401	备注																									

收款人: 李文莉

复核: 王磊

开票人: 牛蕊

销售方: 

4、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抬头需为公司

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因此，对于企业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其抬头还应取得公司抬头。

5、出租车车票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由于出租车票没有旅客个人信息，因此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6、航空机票注意事项

(1) 国际航空机票进项税额的处理

1. 直飞机票：只有国内旅客运输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国际运输适用零税率或免税，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2. 经停机票：全程不能抵扣进项

3. 联程机票：对于国内转机部分的机票可以抵扣进项，对于国际段的机票则不能抵扣进项。

(2) 机票抵扣时点的确认

机票上注明的时点有两个，一个是填开日期，一个是航班日期。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对于填开日期晚于航班日期的，因航班日，航空公司已经提供运输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因此，航空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航班日期”；

对于填开日期早于航班日期的，因行程单不是增值税发票，不适用“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因此，航空公司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提供服务的当天，也即“航班日期”。

综上，对于取得的行程单，确认其能否抵扣进项税额，应以“航班日期”为准，而不是以“填开日期”。

(3) 登机牌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39 号公告规定：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可以抵扣进项。因此，仅仅取得登机牌的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4) 机票报销的管理建议：登机牌+行程单

由于目前机票可以退票，且部分航空公司不收回原机票。导致企业在报销时，仅凭行程单无法判别乘客是否实际购买旅客运输服务。

因此，建议公司在报销机票时，除了要求员工提供行程单外，还要提供登机牌，以防退票再报销的情况。当然，也有不少航空公司要求退票必须提供原行程单，如东航等，也可以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

(5) 进项税额不计民航基金

计算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中，由于民航发展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不变计入航空企业的销售收入，因此，不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如下图样票中：

CNY 代表人民币

CN 代表“民航发展基金”

YQ 代表“燃油附加费”

可以抵减的金额为 (票价+燃油附加费) ÷ (1+9%) × 9%

国家税务局监制 PRINTE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SAT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ITINERARY RECEIPT OF E-TICKET FOR AIR TRANSPORTATION				印刷序号: NO SERIAL NUMBER 0000001234	
旅客姓名 PASSENGER NAME 山口山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123456789123456789		备注 REMARKS/REMARKS 不得签转、更改			
FROM	承运人 CARRIER	航班号 FLIGHT	座位等级 CLASS	日期 DATE	时间 TIME	客票级别/客票类别 FARE BASIS	客票生效日期 START DATE
北京 PEK	CZ	3101	H	01MAR	1310	YZZ75	
广州 CAN	CZ	3686		01MAR	2250	YZZ75	
上海 SHA	VOID						
VOID							
票价 FARE		民航建设费 ANNOT TAX	燃油附加费 FUEL CHARGE	其他税费 OTHER TAX		合计 TOTAL	
CNY 2700.00		CNY 150.00CN	CNY 120.00YQ			CNY 2970.00	
电子客票号码 E-TICKET NO	验证码 CK	选择客票 FUNCTION KEY	784-1234567890		784-1234567890/91		
销售单位代号 AGENT CODE	00881234	请开单位 (盖章) ISSUED BY			旅行日期 ISSUE DATE	01MAR	

(6) OPEN 机票不能抵扣进项

“OK”票是指有具体的起飞时间，并确定好了座位的机票；“OPEN”票则是相对“OK”机票而言的，往返票回程不定日期为 OPEN 票，回程机票上标记为 OPEN 字样。

由于 OPEN 机票没有乘坐日期，因此，乘客没有实际购买该项服务，不能抵扣进项。

因此，在实际报销时，应将 OPEN 机票换为带日期的机票再凭登机牌才能抵扣进项。



(7) 旅行社或网上代订机票取得的普通发票不能抵扣进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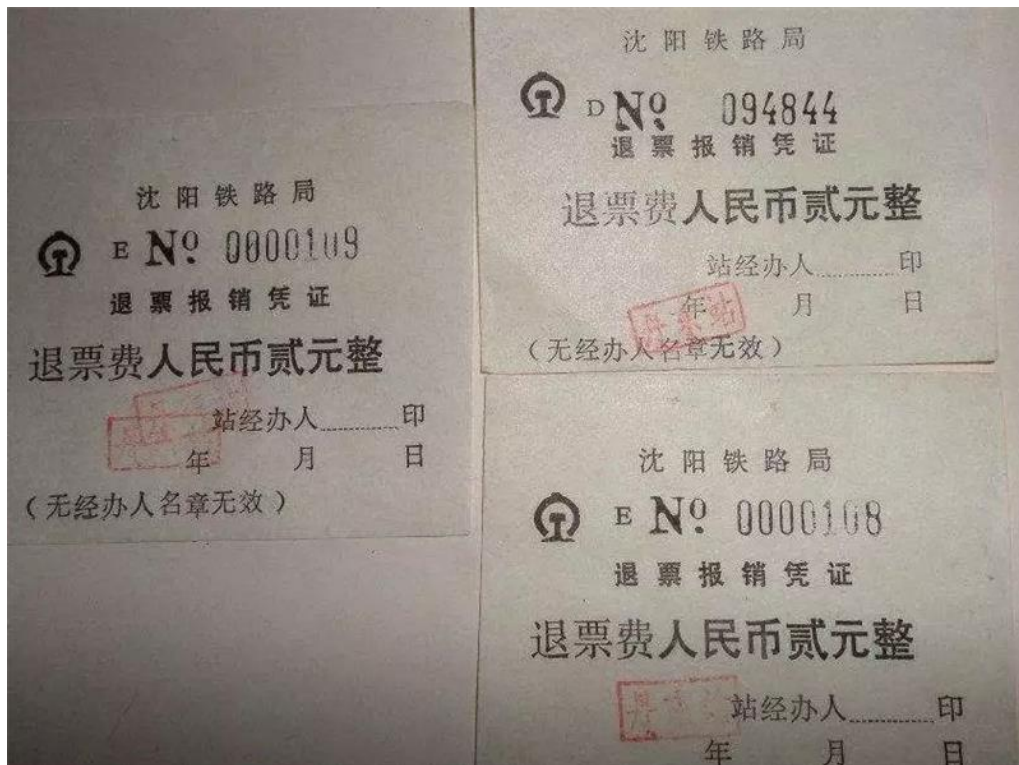
企业通过旅行社或网上订票平台订购机票，取得的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上税收编码属于“旅游服务”，税率栏为6%或***的差额征税发票，不属于旅客运输服务，不属于合规的抵扣凭证，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但如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可以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



7、火车票补票、退票不能抵扣进项

对于乘客购进的火车票由于退票发生的退票费用，由于铁路公司未对乘客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取得的退票凭证不能抵扣进项。



对于乘客因越站乘车等情形的补票行为取得的补票凭证，对于铁路公司来说，取得的属于价外费用，应按照规定提供“旅客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但由于凭证上并未记载乘客信息，因此，也不能抵扣进项。



8、充值预付卡不能抵扣进项

如果取得是充值的“不征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上没有税额，也就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9、抵扣进项需符合抵扣规定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要抵扣进项的，还需要符合进行抵扣的基本规定，比如用于免税、简易计税的不得抵扣，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等情形的不得抵扣等。

10、纳税申报的方法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中。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8b栏“其他”中。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第 10 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

本栏次包括第 1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本栏“金额”“税额” ≥ 0 。

特殊注意事项

1、系统修改的建议

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这里的旅客身份，为了防范风险，建议按照公司员工的原则来把握。因此，建议公司在进行报销时，系统中能够自动比对客运发票所载旅客信息是否为本公司员工。

2、合同修改的建议

现实业务的采购合同中经常存在，由公司报销供应商差旅费的合同，如审计合同等。结合目前的征管趋势，由于客户的差旅人员并不是本公司员工，若抵扣进项存在相应风险。

因此，建议修改相关合同，将差旅费包含在业务费用中，由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公司，差旅费不在公司报销。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关于科创板企业受理情况的答记者问

问 1：今日上交所发布了第二批集中受理的科创企业名单。请问上交所对后续受理作何安排？

答：随着发行人的申报逐渐进入常态化，在本次第二批集中受理后，本所将采取“受理即披露”的方式，及时公布企业受理情况。企业的受理通知、公示，将均在受理当日收市后，于本所官方网站统一进行披露。

问 2：市场对于企业的受理与审核流程高度关注。请上交所详解一下受理和审核环节的区别。

答：上交所对科创板企业的发行上市审核包括受理和审核问询两个主要环节。

在受理环节，仅是对企业申请文件齐备性、中介机构资质等的核对，相当于申报企业获得了“准考证”，可以进入考场考试，并不表示一定能够考试通过或获得好成绩。

至于企业是否符合科创属性、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在财务上是否有瑕疵等实质性问题，将通过第二环节的审核问询来实现，在审核问询过程中，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也会给出专业咨询意见。对于目前市场各方较为关注的科创企业属性等情况，也将会在审核问询中予以重点关注。

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问询，是在科创板试行注册制改革的“灵魂”。这样的审核过程，是一个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相应地不断丰富完善信息披露内容的互动过程；是震慑欺诈发行、便利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的监管过程。整个问询的关键环节均向全市场公开。投资者通过整个问询过程，对申报企业有了更透彻的了解，给出他愿意“买”这家企业的价格，给企业定价。这就是公众监督的“合力”所在。

问3：目前上交所共发布了两批科创板受理企业名单，市场对申报企业的科创含量展开了广泛讨论。请问上交所对此如何评价？

答：我们已经关注到，在首批受理函发布后，市场各方对受理企业的科创含量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剖析。

我们认为这些讨论有助于形成市场各方依法履职尽责的市场环境，有助于我们做好后续审核工作。需要指出的是，上交所将在审核问询中，针对市场广泛关注的科创代表性、技术能力、企业质量等问题进行多轮问询，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对企业的定价、发行和上市形成市场化制约。发行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充分论证。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也是立足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特征，着力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改革试验田”。上交所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扎实做好申请受理、审核问询和上市委审议等各环节工作，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特别是要求保荐人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久久为功，不负众望。

来源：上交所

中注协负责人就《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答记者问

2018年3月28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审计指引）。中注协负责人就审计指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对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出台审计指引的背景。

答：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通知），其中明确，满足一定条件的红筹企业，允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允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且具备一定规模的“优质”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对于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具有重大意义。

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其中进一步明确，符合国办通知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2019年3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8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对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作出明确规范。红筹企业境内上市试点工作已正式推开。

根据特别规定，在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如果按照等效会计准则编制，应当在遵循等效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提供满足证券市场各类主体和监管需要的补充财务信息；如果按照境外会计准则编制，除提供按照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对这些补充财务信息和差异调节信息，均需要由境内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对试点上市红筹企业的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进行鉴证，是一项新的业务，急需制定相应的业务指引予以指导规范，为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试点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保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注协制定了审计指引。

记者：请介绍一下审计指引的制定过程和主要内容。

答：2018年3月，根据国办通知有关规定精神，中注协立即启动了对红筹企业境内外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审计的研究工作和审计指引的拟订工作。其间，为了解相关监管部门对该项审计业务的期望和要求，以及类似业务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开展情况，我们进行了多次调研和论证，并对审计指引进行反复修改。2019年2月，根据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业务的最新需求，对审计指引作了进一步调整完善，并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审计指引的制定工作。

考虑到对红筹企业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进行鉴证有一个重要前提，那就是注册会计师已经对该红筹企业按照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将红筹企业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的鉴证，明确界定为审计业务，这也有助于强化注册会计师工作的保证程度。

审计指引针对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红筹企业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的思路，着重突出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工作的特殊方面，从总体要求、业务承接、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出具审计报告等各个环节作出了规范，为注册会计师开展此项审计工作提供及时指导。审计指引还提供了审计报告范例，供注册会计师在实务中参考。

记者：中注协对注册会计师贯彻实施好审计指引有哪些希望和要求？

答：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以及支持红筹企业回归境内上市的战略目的和重要意义，站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度，强化大局意识，增强审计工作的责任感，充分彰显行业的专业价值与作用，更好地服务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试点工作。

二要强化质量和风险意识。注册制与传统的核准制相比，在发行上市的硬条件上有所放宽，但需要辅之以更严格的信息披露、更健全的配套措施，更需要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因此，注册会计师执行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的审计业务，要强化质量和风险意识，严格执行各项审计程序，防范审计风险；要严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要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把关作用。

三要加强学习培训。注册会计师要认真学习审计指引并持续关注和学习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制度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要加强对项目组成员的指导和培训，帮助他们深刻理解和掌握相关要求，切实提升胜任能力。中注协也将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该项业务的技术指导。

记者：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指引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答：对试点红筹企业财务信息进行审计，核心是就红筹企业的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或调节发表审计意见。实务中，注册会计师要特别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一是在承接业务委托前，要充分了解业务的基本情况，并考虑自身的专业胜任能力，审慎地确定是否接受委托。比如，境外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有什么差异，其中哪些差异可能与本项业务相关，红筹企业管理层是否具有胜任能力，是否充分了解准则之间的差异，是否有能力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信息或补充财务信息，等等，这些都是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

二是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审计指引遵循风险导向审计的思路，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业务时应当实施的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按照审计指引的要求，将审计程序执行到位。

三是要注意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不仅是对审计工作过程和所作重要判断的记录，也是监管部门界定审计责任的重要依据，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并规范地记录和保存好工作底稿。

最后还要提醒的一点是，红筹企业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的重要前提，是注册会计师已经对该红筹企业按照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为便于报告使用者准确理解，注册会计师需要在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报告中提醒报告使用者将两份审计报告结合起来一并阅读。

来源：中注协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答记者问

2019年3月15日，财政部公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9号，以下简称《决定》），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进行了修改。为便于各方面了解掌握《决定》有关内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决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有关要求，需要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作出修改。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修改是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第二次修改。此前，2017年12月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6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0号）曾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予以修改，增加了审批责任追究的条款。

2. 问：《决定》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主要做了哪些修改？

答：《决定》对《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共修改了11条，新增1条，主要是简化了申请注册者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完善了相关监管和法律责任条款。

3. 问：《决定》对申请材料作了哪些具体的简化规定？

答：一是申请材料仅保留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一项，不再要求提供“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复印件”、“2名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注册申请人从事审计业务2年以上证明表”、“与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人事档案证明或者退休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二是进一步简化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的申请材料信息。港澳台居民提供其居民居住证信息或者出入境证件信息即可，不再要求提供港澳台人员就业证。同时，外国人提供护照和签证信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信息即可，不再要求提供“中国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就业证复印件”。

4. 问：《决定》在监管和法律责任方面完善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决定》明确由申请人和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是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根据行政处罚法、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决定》明确了出具虚假材料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法律后果。

5. 如何做好《决定》的贯彻实施工作？

答：一是要贯彻落实。要认真开展对注册工作人员的培训，修改工作程序和流程，优化申请人申请注册时服务体验，将改革要求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宣传。要多渠道、多层次、多领域广泛宣传改革措施，为《决定》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财政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服务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试点工作，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提高相关审计业务质量，明确工作要求，我会制定了《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会。

附件：[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3月15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近期，部分上市公司债务违约频发，引起市场广泛关注，审计风险较高。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是关注债务合同条款。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合同条款是否包含相关约束条件或公司必须达到的财务指标，尤其应关注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出现问题的合同条款，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或因触发立即还款条件而应将债务重分类。

二是关注隐性债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尤其应关注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质押、抵押等问题；注册会计师应关注投融资和公章使用等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检查公司相关的涉诉信息，与公司律师保持有效沟通，设计和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担保、质押、抵押等隐性负债。对公司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评估偿债风险，判断对外担保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三是关注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公司整体债务规模、大额债务资金使用情况 and 债务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尤其应关注公司现金流与债务偿还需要的匹配情况；此外，还应关注公司为避免债务违约或触发债务立即偿还条件等而导致的舞弊风险。

四是关注持续经营能力。注册会计师应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关注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结合市场分析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预期，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是否全面、恰当，相关改善措施能否实质性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疑虑，并关注其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来源：中注协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题解答

为更好的鼓励和扶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实施，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先后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现就相关热点问题解答如下：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优惠须具备哪些条件？

1. 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委令2005年第39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5部委令2003年第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

2.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优惠须具备哪些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5. 享受优惠的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须具备的条件？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6. 什么是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1.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实行查账征收且在接受投资时(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年销售(营业)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

7. 什么是初创科技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8. 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满2年的期限如何计算？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存在两种情况：

1.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时，投资对象已是经认定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则从投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是否满24个月)；

2. 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是否满24个月)。

其中：合伙创投企业投资满2年是指有合伙创投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

9. 对初创科技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满2年的期限如何计算？

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10.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的投资税收政策对投资方式有何规定？

享受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11. 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如何申报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

同时，应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下列资料备查：

企业类型	留存备查资料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4）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5.《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4）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5.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12. 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2018年5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2018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2018年研发费用占比10%,低于20%;2019年发生研发费用5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2019年研发费用占比50%,高于20%。该企业是否可以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

按照总局43号公告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 $30\% \left(\frac{100+500}{1000+1000} \right)$,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3. 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2016年12月以100万元投资了初创科技型企业,该笔投资符合试点政策的条件。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前)为50万元,该公司制创投企业2018年度实际抵扣投资额是多少?

该公司制创投企业截止2018年末,符合投资抵扣条件的投资共100万元,可抵扣的投资额为70万元(100万元 \times 70%),当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50万元,剩余20万元可结转2019年及以后年度抵扣。

来源:上海税务

厦门12366热点问题解答之增值税税率调整

1. 税率调整从什么时候开始?相关文件可以在哪里查到?

12366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相关文件您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及各地税务机关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查看。

2. 2019年4月1日之后取得的4月1日之前开具的税率为16%、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可以认证吗?

12366答:可以。取得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规定的认证期限内(开具之日起360日内)认证即可。

3. 2019年4月1日后对原税率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适用什么税率?

12366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因此,2019年4月1日后对原税率发票红冲后重新开具,适用原税率开具。

4. 税率调整后,出口退税方面有什么特殊规定吗?

12366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

“三、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出口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除外),以海关出口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非报关出口的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以出口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保税区及经保税区出口的货物,以货物离境时海关出具的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举个例子:

A企业为外贸企业,2019年2月3日购进一批货物,当时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若A企业于2019年5月4日将该批货物出口,则该批货物仍适用16%的出口退税率;若A企业于2019年7月4日才将该批货物出口,则该批货物适用13%的出口退税率。

5. 我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可以立即开具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吗？

12366 答：纳税人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后，在 4 月 1 日之后才能选择调整后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6.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未开具发票，调整税率后再开具发票，适用什么税率？

12366 答：应当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适用税率。纳税义务发生在 4 月 1 日前的，适用 16%、10%的税率；纳税义务发生在 4 月 1 日后的，适用 13%、9%的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令第 691 号）的规定：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规定：“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举个例子：

B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 日向 C 公司（一般纳税人）采购一批货物（原适用税率为 16%）并预付了货款，C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发货。则 C 公司应当在货物发出的当天，开具 13%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给 B 公司。若 C 公司采取的是直接收款的方式并于 3 月 3 日收讫销售款项，则 C 公司即使是 4 月 1 日之后补开发票，也应当按 16%税率开具。

来源：厦门税务

中央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政策要点: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三、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政策要点:

-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二、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本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修改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及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来源:北京税务 中国会计视野

发票热点问题,切莫错过!

发票问题历来是我们财务人员关注的重点话题,也是工作中很容易出现疏漏的地方。这不,今天小编就为您送来一些发票热点问题,给您提个醒儿~

问题一、发票填开有何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问题二、目前,哪些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问题三、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发生哪些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规定：

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具体如下：

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问题四、网购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汇算清缴拿什么做税前扣除凭证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规定：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因此，打印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问题五、取得不合规发票，汇算清缴期内如何补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来源：北京税务

企业进项税额如何抵扣增值税？

1. 2019 年 4 月后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么？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

2. 2019 年 4 月前取得不动产还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继续抵扣么？

答：可以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自 2019 年 4 月起，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须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4. 自 2019 年 4 月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时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后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如何处理？

答：取得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转变用途而用于可抵扣项目的，在改变用途的次月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5. 企业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抵扣么？

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凭哪些发票抵扣增值税？

答：(1) 增值税专用发票；(2)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3)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4)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5) 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7. 纳税人取得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可以抵扣增值税么？

答：可以。纳税人凭行程单上注明的票价和燃油附加费计算进项税额，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8. 纳税人取得铁路车票可以抵扣增值税么？

答：可以。纳税人凭铁路车票上注明的金额计算进项税额，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9. 纳税人取得公路客运发票可以抵扣增值税么？

答：纳税人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凭客票上注明的金额计算进项税额，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来源：北京税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资料有哪些变化，要注意哪些事项？

1. 2019 年 4 月属期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填报哪些申报表？

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2019 年 5 月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有哪些变化？

答：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删除第 3 栏“13%税率”；第 4a 栏、第 4b 栏序号分别调整为第 3 栏、第 4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3. 2019 年 5 月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有哪些变化？

答：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的第 10 栏项目名称调整为“（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第 12 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计算公式调整为“12=1+4+11”。

4. 2019 年 5 月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有哪些变化？

答：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中的第 1 栏、第 2 栏项目名称分别调整为“13%税率的项目”和“9%税率的项目”。

5. 2019 年 5 月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有哪些变化？

答：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表式内容中，增加“二、加计抵减情况”相关栏次。

6. 纳税人还需要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么？

答：纳税人自 2019 年 5 月申报期起无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7. 纳税人开具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按照调整后的申报表对应关系，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 1 行至第 4 行 13%税率和 9%税率对应列次。

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废止后，原《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如何处理？

答：截至税款所属期 2019 年 3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 2019 年 5 月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8b 栏“其他”。

9.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中的第 10 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如何填写？

答：该栏次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该栏次包括第 1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 4 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该栏“金额”“税额” ≥ 0 。

10. 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需要注意什么？

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 6 至 8 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

来源：北京税务

4 月 1 日起税率大调整，调整前后，各类发票怎么开？怎么用？

1. 2019 年增值税改革调整了哪些税率？

答：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等原适用 16%税率的，如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如交通运输和建筑等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

2. 哪些行为 4 月 1 日后适用 9%税率？

答：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等。

3. 此次增值税税率调整必须要升级开票软件么？

答：是的，为了保证企业能正常开具发票，所有使用金税盘、税控盘开票的纳税人请务必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将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

4. 此次税率调整需要携带税控开票设备到税务局变更么？

答：不需要。纳税人只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将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即可，4 月 1 日软件会自动更新启用新税率。如果纳税人使用分开票机的，所有分开票机对应的开票软件也需升级。

5. 开票软件升级后已设置好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是否需要重新赋码？

答：不需要。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将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4 月 1 日零点后税收分类编码将自动更新转换。

6. 2019 年 4 月 1 日后开票软件中还可以选择 16%和 10%税率么？

答：可以，原 17%、16%、11%、10%税率继续保留。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率栏次默认显示调整后税率，纳税人可以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7. 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一般纳税人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应如何开具发票？一般纳税人需要重新开具税率调整前开具有误的发票，如何处理？

答：应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有误的发票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8. 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2019年4月1日后，应按照什么税率补开增值税发票？

答：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之前的，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之后的，按照新税率开具发票。

9. 汉字防伪项目企业开具发票有哪些变化？

答：自2019年6月1日起，停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

10. 稀土专用发票可以使用销售清单么？

答：不可以。稀土专用发票开具不得使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填开功能。

11. 稀土专用发票货物名称等栏次如何填写？

答：稀土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稀土企业销售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提供稀土加工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按照《稀土产品目录》的分类分别开具发票。

12. 稀土企业未使用完的发票还可以继续使用么？

答：稀土企业需要开具稀土专用发票的，应于2019年6月1日前升级开票软件，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来源：北京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按时足额支付。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4月1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费率，完善社保制度，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制定本方案。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 1% 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四、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各省要结合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等措施，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单位及个人缴费基数核定办法等政策，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五、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

加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六、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要抓紧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七、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国务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降低社保费率以及征收体制改革过渡期间的工作衔接，提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八、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部分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 (二) 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 (三)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 (四)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 (五) 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 (六)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第四条和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关于坚决查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的通知

税总发〔2019〕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3 月 27 日，李克强总理在海南考察时强调：要警惕借减税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不论哪里出现这样的苗头必须坚决打掉，决不允许以任何名目揩减税的油。为认真贯彻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对电子发票第三方平台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并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各类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的监管，坚决防止借为实施减税降费提供咨询等各种服务之名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效果，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应享尽享减税降费红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整治

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对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确保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真正落到企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税务总局决定，从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迅速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整治。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深入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直接抓，确保取得实效。

二、全面排查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

要在近期已开展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对照税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入梳理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情况，彻底摸清收费的项目、标准等，细致排查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重点排查是否仍存在第三方平台违反自愿原则强制纳税人购买增值服务；是否存在服务单位借销售税控专用设备或维护服务之机违规捆绑销售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是否存在第三方利用垄断地位乱收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等。

三、坚决整治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

对全面排查中发现存在乱收费行为的，要会同相关部门迅速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降低信用等级、取消服务资格等措施坚决予以整治。各级税务机关要畅通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纳税人和各方面反映的乱收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和处理反馈。在专项排查整治期间，税务总局在北京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设立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问题举报投诉专席，各省税务机关也要相应设立。

四、严肃查处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对税务干部违规参与、干预、诱导纳税人选择第三方涉税服务机构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一旦查出税务干部与第三方有利益关联，要坚决清除出税务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形成整治第三方乱收费行为的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和政府汇报第三方涉税服务收费监管工作，并主动加强与当地物价、市场监管以及企业主管部门等方面的协作配合，争取指导支持。对属于相关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及时提请采取各种监管措施，迅速予以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职责之一，专设一个工作组负责，分别于4月30日和6月3日前，分阶段向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排查整治情况，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要将坚决查处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行为贯穿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全过程，在专项排查整治结束后，仍要持续抓实抓好。各级税务机关纪检部门、系统党建部门、督察内审部门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工作开展敷衍塞责的，对纳税人和缴费人反映乱收费问题置之不理、消极怠慢、推诿扯皮的，要严肃进行问责。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9日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其附表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20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19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其附表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适用于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的扣缴义务人，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本条规定报表自2019年10月1日起启用。

四、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的规定执行；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发布的相应报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4.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5.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及填报说明](#)
7.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及填报说明](#)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3月28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